##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26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卢鹏,男,198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浙江省永康市,住浙江省永康市。

辩护人常玉梅,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罗荣,男,1990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浙江省永康市,住浙江省 永康市。

辩护人乔祺,上海乔木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2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鹏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王罗荣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25日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卢鹏及其辩护人常玉梅,被告人王罗荣及其辩护人乔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8月至9月,被告人卢鹏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其生产加工的假冒"BRITA(碧然德)"品牌的滤芯出售给被告人王罗荣,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万余元。被告人王罗荣在明知上述产品系假冒的情况下,通过其经营的淘宝网店(网店掌柜号:KK12990)对外销售,待销售货值金额共计50余万元。

2020年10月29日,民警在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鼓楼路XXX号将被告人卢鹏抓获。同日,民警在浙江省永康市九玲华府小区门口将被告人王罗荣抓获,并在浙江省永康市十里牌村团结路XXX号、通灵路XXX号查获标有"BRITA(碧然德)"等商标标识的成品滤芯3万余件,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产品均系假冒。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卢鹏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罗荣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货值金额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卢鹏、王罗荣认罪认罚,均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卢鹏、王罗荣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罗荣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罗荣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卢鹏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王罗荣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与前罪数罪并罚。

被告人卢鹏、王罗荣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 建议均无异议,且均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 亦均无异议。

被告人卢鹏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但认为被告人卢鹏

具有如下从轻处罚的情节:1.被告人卢鹏是为了维持家庭生计而从事了假冒行为,假冒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仅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且其制造的假冒碧然德品牌滤芯只销售给了被告人王罗荣一人,社会危害性较小,对权利人造成的影响也较小。2.被告人卢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3.被告人卢鹏认罪认罚,且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并认缴部分罚金。4.被告人卢鹏是初犯、偶犯,系因对知识产权法律不够了解才失足犯罪。

被告人王罗荣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对量刑发表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王罗荣没有固定职业,也没有一技之长,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实施了犯罪行为。本次犯罪待销售部分系犯罪未遂,社会危害性较小。到案后,被告人王罗荣认罪态度较好、积极坦白,也对辩护人表示了悔改之意,也愿意积极退赔、缴纳罚金。希望法庭能在数罪并罚时考虑上述情节,对被告人王罗荣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至9月,被告人卢鹏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经过洗炭、灌装、压膜、包装等步骤,制造假冒碧然德品牌的滤芯,并销售给被告人王罗荣。被告人王罗荣通过掌柜号为KK12990的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碧然德品牌的滤芯。经审核,被告人卢鹏的销售金额共计约10万元。

2020年10月29日,公安民警在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鼓楼路XXX号抓获被告人卢鹏,在浙江省永康市九玲华府小区门口抓获被告人王罗荣,并在浙江省永康市十里牌村团结路XXX号、通灵路XXX号查获带有"BRITA""Maxtra"等碧然德品牌系列商标的成品滤芯3万余个。经相关权利人鉴定,上述被查获的成品滤芯均系假冒。经审计,上述被查获的假冒碧然德品牌的成品滤芯的货值金额共计50余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卢鹏、王罗荣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审理中,被告人卢鹏退出违法所得4万元,并向本院交纳1万元。

另查明,被告人王罗荣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王罗荣因前罪于2016年6月23日被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的公安民警抓获,同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1日被该局取保候审,前罪判处的四十万元罚金已缴纳。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以及相关照片等,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王罗荣处查获涉案碧然德品牌的成品滤芯及手机等物品,以及上述被查获的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 2.证人罗某某的证言、淘宝订单详情页面、物流信息页面截图、快递照片、产品照片等,证实证人罗某某通过掌柜号为KK12990的淘宝店铺购买碧然德品牌滤芯的情况。
- 3.《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证实证人罗某某购买的以及依法被查获的碧然德品牌的滤芯上使用的"BRITA""Maxtra"等碧然德品牌系列商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 4.商标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认证材料、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价格证明》等,证实证人罗某某购买的及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王罗荣处查获的碧然德品牌的滤芯均系假冒。

- 5.同案关系人徐优、应宜巧的供述,证实被告人卢鹏制造假冒碧然德品牌的滤芯的情况。
- 6.证人章某、曹某某、胡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王罗荣通过淘宝店铺销售假冒碧然德品牌的滤芯的情况。
- 7.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含附件),证实被告人卢鹏、王罗荣的犯罪金额。
- 8.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784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书及公安机关调取的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出具的到案经过、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司法执法暂扣款票据等案卷材料,证实2017年6月20日,被告人王罗荣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罚金部分已缴纳。本次犯罪行为发生时,被告人王罗荣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
- 9.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证实被告人卢鹏、王罗荣的到案经过。
  - 10.被告人卢鹏、王罗荣的供述及辨认笔录,其二人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卢鹏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 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王罗荣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货值金额数额 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 人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罗荣已着手实行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是犯罪未 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卢鹏、王罗荣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系坦白,依法亦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卢鹏、王罗荣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以依法从 宽处理。被告人卢鹏退出了违法所得并预缴了部分罚金,又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 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王罗荣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应当撤 销缓刑,数罪并罚。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 告人卢鹏、王罗荣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 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卢鹏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已预缴一万元);

(被告人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剩余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罗荣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撤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书主文中对被告人王罗荣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已缴纳四十万元);

(被告人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0月29日起,扣除先行羁押的29日,至2025年3月30日止。剩余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白婷婷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周恒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